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1080498
日 期	108 5 - 2
檔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8045621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局108年1月22日保局（綜）字第10804902351號函
示有關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專責主管、
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等對象參加外部訓練之認定
範圍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旨揭函（諒達）示說明三所列之保險業AML/CFT專責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等對象依保險法相關法令所定之每年應訓時數中，應至少有二分之一時數係參加外部訓練一節，其外部訓練之認定範圍修正為包括本會、訓練機構、公會及執法機關舉辦之AML/CFT訓練課程，但不包含業者自行邀請講師至公司之授課課程。
- 二、另有關上開外部訓練時數之要求，俟實施一段期間後，本局將另視需要檢討。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代表人邵之雋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局綜合監理組

2019/05/02
交 09:10:55